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蔣皖喬
電話：049-2222106#2211
電子信箱：ggjoy3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19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0000A_1120219453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202194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建立本府約聘僱人員進用程序之公平客觀，考核及續（解）聘僱有所依循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訂公開甄選時應由用人單位組成3人以上甄選小組；為應實務彈性作業需求，可由單位自行決定適當甄選方式。

（二）考核作業：

1、年終考核訂於每年十一月辦理，避免壓縮次年度續聘僱作業時效。

2、考量人員請假權益、考核合理性及機關公務運作，考核項目刪除「勤惰」因素，另增訂不得考列甲等條件、辦理專案考核事由。

3、年終考核乙等者明訂次年續聘僱四個月，再經續僱考



核未通過者，於五月一日起不予續聘（僱）。

4、增訂借調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、考核當年度11月份以後到職者之考核程序。

5、增訂為辦理考核應設立考核小組，並明訂組織成員。

（三）調陞職等及薪點：

1、本府調薪制度修正做法業以本年6月13日府人企字第1120141310號函發在案，本次修改旨揭要點相關條文。

2、為使約聘僱人員年資併計及晉薪資格作法具一致性，明定如有相關爭議得由聘僱用計畫審查小組隨時審議。

（四）增訂現職約聘僱人員改聘僱職務者，得併計年資之條件及生效時間，且考量人員職責程度及進用資格高低，以「前任較高職等或相同職等較高薪點」之年資及年終考核為限，不採計較低職等年資。

（五）增訂約聘僱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依據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縣長室（含附件）、副縣長室（含附件）、秘書長室（含附件）、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